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承辦人：李若維

電話：(02)2380-1754

電子信箱：asd3929999@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154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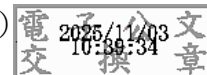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docex.wda.gov.tw/>)以文號：1144608147B及認證碼：213B9E177F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542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s://www.wda.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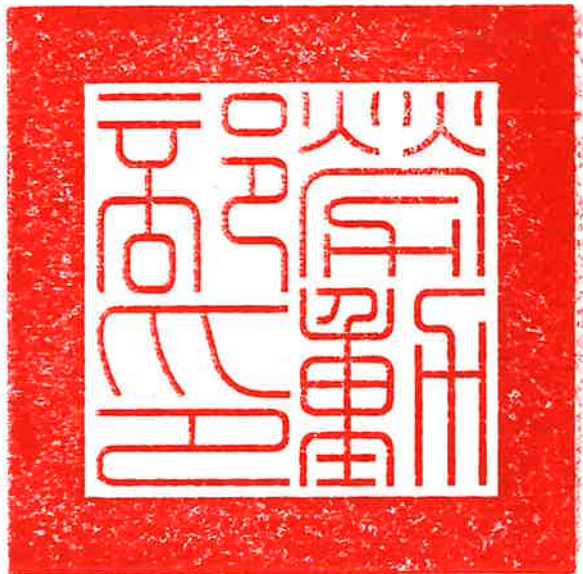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15420A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申請書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申請書表

部長洪申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修正對照表

序號	業別	申請書表名稱	修正說明
1	產業類	DAF-001製造工作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直聘	新增工作類別、申請名額及備註說明
2	綜合類	DAF-010-1各類別工作初次招募後入國引進申請書-直聘	新增工作類別
3	產業類	DSAF-001-d農業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書-直聘	酌予文字修正
4	產業類	NAF-001製造工作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	新增工作類別、申請名額及備註說明
5	綜合類	NAF-010-1各類別工作初次招募後入國引進申請書	新增工作類別
6	產業類	SAF-001-d農業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申請書	酌予文字修正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相關書表修正對照表

序號	業別	申請書表名稱	修正說明
1	家庭類	DSAF-T03-1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直聘	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酌予文字修正
2	家庭類	DSAF-T03-2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變更雇主)-直聘	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酌予文字修正
3	家庭類	DSAF-T03-3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直聘	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酌予文字修正
4	家庭類	SAF-T03-1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	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酌予文字修正
5	家庭類	SAF-T03-2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接續聘僱申請書(變更雇主)	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酌予文字修正
6	家庭類	SAF-T03-3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期滿轉換申請書	參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酌予文字修正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 製造工作 ☐ P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 R 國內新增投資案 ☐ S 101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 I 一般製造業案（限申請重新招募） ☐ 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 Q 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 ☐ T 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 T 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 A2 外展製造工作 ☐ T 114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申請項目： ☐ 11 初次招募 ☐ 12 重新招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公 司 地 址	□□□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工廠地址 (同上免填)				勞 保 證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特 定 製 程 證 明 文 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5 級制招募許可函文號 (僅申請外加案者須填)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請名額 (註A)	5 級制	承接 5% (僅限重新招募申請填寫)	外加 3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5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7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9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再提高比率(均額 額外繳交 7000 元就業 安定費)(註B)	再提高比率 (均額外繳交 9000 元就業 安定費)(註C)
	一般製造業案 (限申請重新招募)							
合計								

註A：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分列於本表格內。

註B：僅限符合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及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資格者。

註C：僅限符合 114 年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請勾選☐核定比率上限 40% ☐核定比率上限 45%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工廠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申請「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者，應經依審查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高後，始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5%，且須依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均額外繳交 7000 元）。

二、外國人在職進修名冊與切結(名冊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姓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招募許可函號	聘僱許可函號	進修期間

切結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 9 學分以上，且雇主經依審查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高外國人名額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

切結人(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 ☐10. 屠宰工作 ☐A2. 外展製造工作 ☐20. 營造工作 ☐P.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P. 具有特殊時程之行業 ☐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R. 國內新增投資案 ☐S. 101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T. 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T. 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A1. 外展農務工作 ☐Q. 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 ☐C0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T 114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申請項目： 14. 初次招募入國引進
---	----------------------------------

僱主 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BM 中階技術工作之農業工作

- ☐ 農業工作(自然人)
☐ 農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 ☐ 21 聘僱許可(國內) ☐ 21 聘僱許可(國外)
☐ 22 展延聘僱許可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農業登記證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或農民團體)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填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勞保證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 需切結)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性別	☐ 男(M) ☐ 女(F) ☐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									年 月 日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或聘僱許可生效日前1年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請檢附) ☐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之工作年限，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且符合前項資格之僑外生者應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 農場登記證影本 ☐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 區劃漁業權執照登記證影本 ☐ 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 或 ☐郵寄(☐漁業執照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農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 子 郵 件： ☐ 有： ☐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確認事項：

(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即負責人)：(簽章)

確認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本單位與外國人 (護照號碼：)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聘僱。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本單位與外國人 (護照號碼：)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聘僱。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中越）

Chú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ô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cần điền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護照號碼：_____）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聘僱。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 đóng dấ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護照號碼：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聘僱。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 製造工作 ☐ P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 R 國內新增投資案 ☐ S 101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 1 一般製造業案（限申請重新招募） ☐ 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 Q 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 ☐ T 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 T 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 A2 外展製造工作 ☐ T 114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申請項目： ☐ 11 初次招募 ☐ 12 重新招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公 司 地 址	☐ ☐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工廠地址 (同上免填)		勞 保 證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特 定 製 程 證 明 文 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5 級制招募許可函文號 (僅申請外加案者須填)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請名額 (註 A)	5 級制	承接 5% (僅限重新招募申請填寫)	外加 3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5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7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9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再提高比率 (均額外繳交 7000 元就業 安定費)(註 B)	再提高比率 (均額外繳交 9000 元就業 安定費)(註 C)
	一般製造業案 (限申請重新招募)							
合計								

註 A：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分列於本表格內。

註 B：僅限符合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及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資格者。

註 C：僅限符合 114 年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請勾選 ☐核定比率上限 40% ☐核定比率上限 45%。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	---	---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郵寄（☐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申請「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者，應經依審查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高後，始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5%，且須依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均額外繳交 7000 元）。

二、外國人在職進修名冊與切結（名冊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姓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招募許可函號	聘僱許可函號	進修期間

切結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 9 學分以上，且雇主經依審查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高外國人名額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

切結人（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BM 中階技術工作之農業工作

☐ 農業工作(自然人)

☐ 農業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 21 聘僱許可(國內) ☐ 21 聘僱許可(國外)

☐ 22 展延聘僱許可

雇主單位名稱

農業登記證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或農民團體)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填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文號

勞保證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 需切結)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 有：

☐ 無

性別 ☐ 男 (M) ☐ 女 (F) ☐ 其他 (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

年 月 日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或聘僱許可生效日前1年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請檢附)

☐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 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 受聘僱於同一雇主, 累計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 再入國工作者, 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之工作年限,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 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之工作年限, 並已出國者, 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且符合前項資格之僑外生者應檢附)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 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 農場登記證影本 ☐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 區劃漁業權執照登記證影本 ☐ 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農、林、牧、養殖漁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 主 名 稱：

(單 位 圖 記) 負 責 人：

(簽 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即負責人)：(簽章)

確認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護照號碼：_____）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_____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聘僱。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_____ 外國人簽章：_____

Employer's Signature: _____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_____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護照號碼：_____）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_____ No Paspor :

協議自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聘僱。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_____ 外國人簽章：_____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_____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中越）

Chú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ô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cần điền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護照號碼：_____）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_____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聘僱。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_____ 外國人簽章：_____

Chủ thuê Ký tên , đóng dấu: _____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ă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護照號碼：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_____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聘僱。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_____ 外國人簽章：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_____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 10. 製造工作 ☐ 10. 屠宰工作 ☐ A2. 外展製造工作 ☐ 20. 營造工作 ☐ P.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 P. 具有特殊時程之行業案 ☐ 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 R. 國內新增投資案 ☐ S. 101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 T. 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 T. 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 A1. 外展農務工作 ☐ Q. 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 ☐ C0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T 114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申請項目： 14. 初次招募入國引進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1 案限填 1 文號)第 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製造工作必填)					
申請人 數		人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公司地址 ☐ 工廠地址 ☐ 機構登記證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 有： ☐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